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源之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1、向宁波秋禹冬程物资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元；2、向宁波蕨蕤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产品，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元；3、向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工业园，预计支付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1,800,000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宁波秋禹冬程物资有限公司和宁波蕨蕤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王春春（实际控制人王伟明胞姐）的子女罗申华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明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了公

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经第一届董事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王伟明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决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宁波秋禹冬程物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新纵二路1号(2-1)-(2-11)	有限责任公司	罗申华
宁波葳蕤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新纵二路1号	有限责任公司	陆盛
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十三路	有限责任公司	王伟明

(二)关联关系

罗申华是股东王春春（实际控制人王伟明胞姐）的子女，为公司主要投资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宁波秋禹冬程物资有限公司和宁波葳蕤贸易有限公司为罗申华控制的企业，属公司的关联方；

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伟明控制的企业，属公司的关联方。

三、预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宁波秋禹冬程物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供应合

作协议向其订购模具和五金产品加工设备所需的刀具及相关配件，交易额分月结算，付款方式为月结 90 天电汇付款，预计 2017 年采购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 元；

2、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宁波葳蕤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供应合作协议向其订购制造手机模型及结构件所需的部分原材料，交易额分月结算，预计 2017 年采购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 元；

3、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工业园（含办公楼、厂房、宿舍）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租金以实际使用面积计算并按月结算支付，预计 2017 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采购是公司日常性交易，向宁波秋禹冬程物资有限公司订购的模具和五金产品加工设备所需的刀具及相关配件和向宁波葳蕤贸易有限公司订购的部分原材料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且有可靠性和稳定性的要求。因此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租赁是向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工业园，用于扩大公司的产能，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